



00002019030055806131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9]第23-00089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23-0008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23-00089 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和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和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非公开发行 119,220,30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31,500.00 万元购买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合计持有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帕太”或者“标的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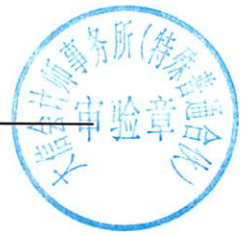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拟向高惠谊、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500.00 万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武汉帕太的现金对价，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置入资产的股权价值为 263,126.25 万元，交易双方约定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263,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72 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为交割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购买，以上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4 号验资报告。

二、标的资产情况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研发、批发兼



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收购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时交易双方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情况: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与力源信息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武汉帕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数额不低于 20,500 万元、23,780 万元及 27,585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同时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补偿。

置入资产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73,841.43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02.75%,已经完成承诺业绩。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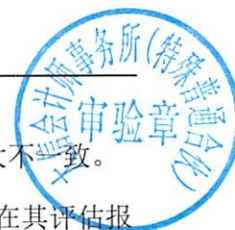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对应的承诺期已满,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1、本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注入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中京民信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出具《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039 号),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条件下,其评估价值为 313,743.23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京民信履行了以下工作:

- (1) 已充分告知中京民信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中京民信,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



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中民信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置入日评估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

六、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编号: 1 05500832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王敏康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姓名	王敏康
Full name	王敏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1970-12-2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219701221159
Identity card No.	3201062197012211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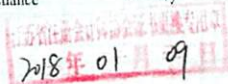
王敏康(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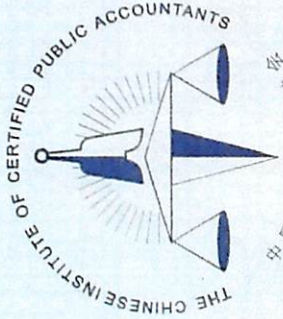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1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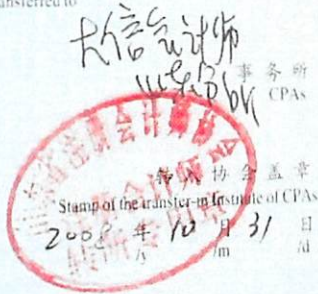
裴灿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姓名: 裴灿
 Full name: 裴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8-18
 Date of birth: 1982-08-1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208180417
 Identity card No.: 42900419820818041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3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4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7 / 30

2008年 5 月 28 日